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7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中心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调整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6年1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注：自2016年1月8日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恢复办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但仅接受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含）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申请。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在所有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1月11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189）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田春慧、张洪玮
联系电话：025-58587018，025-585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587038
网址：www.jsbchina.cn
4.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97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联系人：李俊辉
电话：0817-7118079
传真：0817-7118079
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
公司网站：www.cgnb.cn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6年1月6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4元，相对于当日0.562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75%。截止2016年1月7日，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7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净值和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6年1月7日收盘，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众信旅游（代码：002707）”、“光环新网（代码：300383）”、“天龙集团（代码：300063）”、“德尔未来（代码：002631）”、“深信泰丰（代码：000034）”、“同方国芯（代码：00204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万科A（代码：00000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乐视网（代码：300104）”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所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官方京东店和淘宝店实行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和淘宝店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89）。

2、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和淘宝店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1、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认购本基金，优惠后的认购费率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认购本基金，优惠后的认购费率按0.3%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3%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公告。

2、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重大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针对亏损的原因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变化分析

（一）业绩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数据较2014年1-9月相比，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单位：万元）	上期发生额本期发生额（单位：万元）	增加额（万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9,375.54	203,935.63	-34,560.09	-16.95%
营业成本	119,649.46	154,462.51	-34,813.05	-22.54%
销售费用	15,869.48	19,808.49	-3,939.01	-19.89%
管理费用	13,797.38	13,769.29	28.09	0.20%
财务费用	20,620.82	19,603.66	1,017.16	5.19%
营业利润	-5,699.84	-7,261.84	1,562.00	-21.51%
利润总额	-5,118.25	-6,890.16	1,771.91	-25.72%
所得税费用	477.82	-418.24	896.06	-214.24%
净利润	-5,596.07	-6,471.92	875.85	-1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02	1,216.35	-3,842.37	-315.89%
少数股东损益	-2,970.05	-7,688.27	4,718.22	-61.37%

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出，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9.36%，毛利为49,726.08万元；而2014年同期毛利率为24.26%，毛利为49,473.12万元，2015年1-9月上述指标均高于2014年同期水平。201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2014年同期出现下滑，一方面由于公司原子公司江西兰太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另一方面主要是受原材料成本降低的影响，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因此公司总体产品价格下滑幅度低于成本降低幅度，公司2015年1-9月毛利率较同期相比出现上升。

公司2015年1-9月净利润-5,596.07万元，较同期增加875.85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昆仑碱业的纯碱生产工艺日渐完善、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从而使得公司出现减亏。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26.02万元，较2014年同期下滑-3,842.37万元，其主要原因为，受下游需求放缓影响，金属钠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利润5,92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利润1,346万元；氯酸钠前三季度累计亏损81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2,44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天津港爆炸影响，国家加大对危化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出口渠道受阻；二是2015年化工产品市场持续低迷，加上氯酸钠下游产品亚氯酸钠的生产企业销售不畅库存增加，造成氯酸钠销量减少，价格降低。

（二）对未来持续盈利的影响

公司拥有我国湖盐行业机械化程度较高、工艺先进的成品盐生产线；拥有技术先进的盐化工产业基地，是国内首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金属钠生产企业。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原盐储量丰富，拥有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的吉兰泰盐湖及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的柯柯盐湖，其中：吉兰泰盐湖储量约为1.14亿吨，柯柯盐湖储量约为1亿吨。此外，公司还拥有储量丰富的石灰石等资源，为公司发展盐化工提供了优质、可靠的资源保障。

2、规模优势

公司生产装置先进，产品产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世界产能最大的金属钠生产线，全国单套产能最大的氯酸钠生产线，拥有国内技术领先的纯碱生产线，国内湖盐行业机械化程度较高的成品盐生产线，国内最大的生物盐藻养殖基地等。公司子公司昆仑碱业的纯碱产能位居全国第九名。

3、产业链优势

兰太实业是以盐、盐化工、盐湖生物为主营产品的大型工业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遵循“以食用盐和工业盐为基础横向发展，扩大规模经济；以金属钠、氯酸钠及纯碱等盐化工进行纵向发展，实现产业链整合；同时发展盐湖生物养殖及以盐藻、苁蓉益肾颗粒为主的医药健康产业，实现盐湖资源的充分利用，实施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不断做优做强公司业务。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将大幅减少精制盐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新建年产8吨盐藻基地建设，扩大了公司盐藻原料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盐藻类健康品提供了原材料保证；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盐藻健康品的产能；“盐藻屋”体验店集展示、体验、交易、服务为一体，将消费需求转化为产品销售，强化了客户信赖，从而提升公司品牌营销力和整体销售能力。因此，上述项目的建设实现了公司盐业产业链整合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所处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以质量过硬、信誉良好著称。“银湖”牌精制盐是国内同类产品首个通过绿色认证的“绿色食品”；“国邦”牌金属钠、“银湖”牌精制盐为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品牌；“昆仑雪”牌纯碱获得青海省省级著名商标荣誉称号。公司下属子公司兰太药业生产的保健食品维蜂盐藻胶丸荣获“中国保健品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

5、技术优势

公司金属钠生产工艺采用美国杜邦先进技术，较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直流电耗、电效、盐耗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氯酸钠采用加拿大ERCO公司的成套关键工艺技术，具有生产稳定可靠、节能效果好的优势，产品指标优于国内同行业企业；纯碱生产装置集中选用了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规模竞争优势明显；生物盐藻深度开发处于领先水平，部分生产技术属独家拥有，盐藻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加。

因此，未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其盈利状况将出现好转，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风险提示

公司就2015年1-9月业绩亏损情况以及未来可能存在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28.58万元、3,505.12万元、1,449.74万元及-2,626.02万元，公司2015年1-9月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需求放缓及天津港爆炸的影响，公司主要盐化工产品金属钠、氯酸钠销售量及单价均出现下滑所致。

公司所处盐行业与基础化学工业密切相关，其景气程度受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及国内政策变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全球性经济危机的影响，我国整体经济包括基础化工业发展阻滞，原盐主要下游行业纯碱、烧碱工业增速持续下降，进而影响原盐市场；纯碱下游主要需求有玻璃、合成洗涤剂、氧化铝、印染和造纸等，由于房地产和汽车产业的降温，市场对玻璃需求减少，同时国内氧化铝、造纸、纺织业均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使得纯碱行业下游需求减少。近期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并逐渐复苏，两碱生产形势有所好转，但公司仍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性波动和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受全球经济放缓的影响，公司预计2015年全年业绩将出现一定幅度亏损，具体数据将在会计师审计后及时进行公告。

三、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数据较2015年半年数据变化比较情况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数据较2015年半年数据变化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6月	变动
营业总收入	169,375.54	119,022.49	50,353.05
利润总额	-5,118.25	-3,040.45	-2,077.80
净利润	-5,596.07	-3,629.10	-1,966.9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26.02	-1,954.49	-671.53

通过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比较第一、第二季度已经出现扭亏，公司第三季度亏损671.53万元，第一及第二季度平均亏损977.25万元，第三季度扭亏305.72万元。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较2015年前半年相比，对公司经营业绩重大影响的事件主要系2015年8月12日天津港爆炸事件。受天津港爆炸影响，国家加大对危化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增加，产品出口渠道受阻，因此对于公司部分盐化工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其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盐行业、盐化工行业以及医药健康产业。国家在上述行业产业政策方面，无重大变化或调整。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与国家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因此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所处盐及盐化工行业市场需求出现下滑。

五、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符合办法中对于非公开发行条件的要求。

此外，公司已对公司是否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 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及保荐机构认为：兰太实业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6-002），现就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收益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告如下：

一、投资风险

根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公司购买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时代信托”）的两款理财产品是属非保本型。信托合同面临风险包括：法律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两款信托产品，属新时代信托成熟产品，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已对其信用等级、资产状况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风险可控。前十二月内公司以4.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该公司新时代信托?[恒新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共计获得收益3027.95万元，现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二、收益确定

根据新时代信托·【恒新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时代信托·【恒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年化预期收益率及信托收益支付公示，确定委托人年化预期收益率分别为8.2%/年、30天期认购金额≥1000 万的为5.80%。

三、关联关系

（一）、股权结构、人员任职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调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时代信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关系及董、监、高人员任职上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新时代信托持有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时代证券”）11.21%股权。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时代证券54.97%股权。新时代证券与华资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肖卫华。

1、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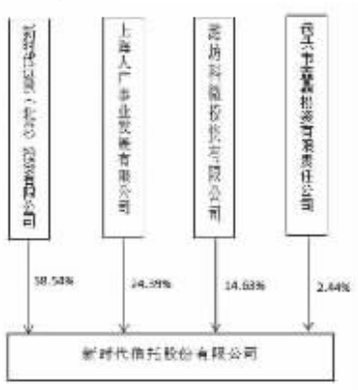

2、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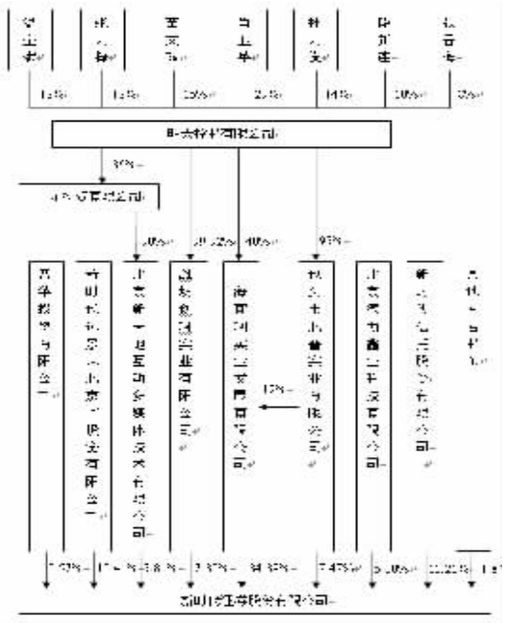

（二）、关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说明

公司披露2015第三季度报告前十大股东中，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润禾1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13,993,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为公司第四大股东，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仍持有公司股票13,993,899股。公司与新时代信托确认该产品出资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穗中法民一初字第49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的上诉状。现将本民事上诉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

恒大地产、长白山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广州中院判决书等判决材料，其对此判决书判决不服，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并于2015年12月29日，向广州中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801房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总经理

上诉人：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靖宇县城西南八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杨华峰

被上诉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上诉人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穗中法民一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特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14）穗中法民一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内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8000万元，公证费2040元；

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全部案件受理费；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名誉权纠纷案，广州中院审理后认定被上诉人发表严重失实的公告，损害了两上诉人的名誉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判令被上诉人撤回侵权公告，并在深交所网站及证券时报等报刊上刊登致歉声明。但一审法院以上诉人缺乏证明损失的证据为由，未支持上诉人要求赔偿8000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并以公证费2040元为上诉人应承担的诉讼成本为由，未支持该项赔偿请求。在诉讼费承担方面，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承担40万元案件受理费（全案受理费400510元）。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对上诉人损失部分的事实认定错误，对诉讼费负担的分配有失公允，具体理由如下：

1）一审法院既已认定被上诉人行为侵害了上诉人名誉权，且上诉人已提供多方面证据证明经济损失，但法院未采信相关损失证据，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2）上诉人恒大集团作为国内知名企业，在推广“恒大冰泉”产品时倾注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被上诉人发布的不实公告经广泛转载，给上诉人多年经营的品牌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即使在实际经济损失无法确定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也应依自由裁量酌定损害赔偿金额。

3）一审法院认为2040元公证费支出属于上诉人诉讼成本，从而不支持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赔偿的诉讼请求，该认定缺乏依据，明显对上诉人不公。

4）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40万元案件受理费（全案受理费400510元）缺乏依据，法律责任分配不公。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虽判决认定被上诉人侵害了上诉人名誉权，但却未支持上诉人经济赔偿的诉讼请求，未支持上诉人请求的维权费用支出，并对案件受理费承担做出了不公正的分配。该判决内容对上诉人明显不公，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上诉判决无法起到惩罚侵权责任者的效果，对侵权者起不到威慑、震慑作用。故此提请贵院依法改判，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

二、本次上诉对公司的影响

该上诉还属于受理阶段，目前尚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判决书等判决材料，公司对此判决书判决不服，已依法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第32类“恒大”商标早已由本公司获得注册，并广泛使用。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商标专用权理应获得合法保护。2015年7月，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本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40类焊接、金属处理服务上的“恒大”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有零星、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恒大地产、长白山公司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的民事诉讼状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6-00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公告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购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9月29日，期限为97天；由于上述产品的合同已到期，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应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壹亿伍仟万元投资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起息日：2016年1月6日；

（2）签约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

（4）期限：90天；

（5）本金：壹亿伍仟万元；

（6）产品特性：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高信用等级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存放同业、券商资管计划等；

（7）安全性：本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因投资产生的本金、收益风险由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8）预期收益率：年化利率2.9%。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0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0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接控股公司东阿阳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阳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股权）通知，东阿阳光近日收到东阿县财政局《关于预拨第一批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指【2016】1号），获得2015年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补资金1,000万元，专项用于东阿阳光10000Nm3/h焦炉煤气甲烷化生产LNG项目，截至目前，上述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东阿阳光账户。

二、获得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东阿阳光将上述专项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东阿阳光10000Nm3/h焦炉煤气甲烷化生产LNG项目设备折旧年限，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年均影响东阿阳光营业外收入约50万元。最终该专项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有效利用好奖补资金，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加快推动清